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平南县加油站数据信息实时采集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6-D3-210050-THXM

采购单位：平南县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供应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合同名称：平南县加油站数据信息实时采集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6-D3-210050-THXM

采购单位（甲方）：平南县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供货商（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

签订地点：广西贵港（平南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服务名称：平南县加油站数据信息实时采集系统维保服务。
- 2、服务时间：（签订时间之日起2年。
- 3、合同文件：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基本条款
  - (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函、投标报价明细表和售后服务承诺等全部投标文件
  - (3) 项目采购需求
  - (4) 成交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的补充协议

## 4、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5、服务内容：本次平南县加油站数据信息实时采集系统维保服务，总量45座加油站，总加油机172台，提供加油机信息实时采集终端服务，含172台采集终端维保和必要的物联网数据卡传输和服务器数据库、平台数据对接。

## 第二条 合同金额

- 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伍拾陆万元整（¥560000.00）





元)。

## 2、服务内容一览表如下：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
1	平南县加油站数据信息实时采集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1项	<p>(一) 采集加油机每条枪每笔明细数据(油量、单价、金额)提供多维度按不同条件统计导出,加油信息统计、油品汇总统计、加油金额统计年、月、日销售情况统计。</p> <p>(二) 手机 APP 包含加油站管理、加油机加油枪信息查询、加油数据查询、加油笔数查询、异常信息查询、等功能。</p> <p>(三) 提供报警信息通知服务。</p> <p>(四) 在线 AI 监控设备运行状态,包括在线情况、设备与油机连接情况,当连接中断时,提供短信报警功能,系统记录报警信息。</p> <p>(五) 为保证业务分析平台的稳定独立运行,保证数据安全。为加油机采集设备的运维服务提供独立的运维系统,使运维人员完成对采集设备的监控管理。功能包括:基础信息查询、采集设备安装注册、采集设备信号检测、采集设备功能升级等。</p> <p>(六) IOT 系统平台提供物联网数据卡、数据库、平台数据对接等服务。</p>

3、合同总金额是完成该项目的费用总和,包括:系统安装、调试、用户使用培训调试费、服务期内的售后服务费、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三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2、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为甲方提供售后





服务，如出现采集终端非人为损坏由乙方负责维护维修，同时提供系统平台升级维护服务。

3、乙方承诺在服务期内系统需要升级时，乙方在不改变原合同功能情况下免费为甲方升级。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3、甲方配合相关加油站开展平南县社会加油站对加油机信息实时采集维护服务；对乙方顺利完成本服务后续维护等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

4、乙方负责提供维护服务，负责本维护服务的实施。并提供维护、维保等工作。乙方在维护开展相关安全分析，落实安全风险防控，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受油站监督。

5、若加油站对采集仪的准确性存疑的，乙方应负责解释采集设备的合法性和准确性，乙方提供的采集仪满足国家防爆要求和通过质量检测认证。

6、甲、乙双方需在系统的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行中做到网络安全的“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应根据法律法规、国家、行业及甲、乙双方相关安全管理和技术规范要求，结合系统实际面临的安全风险以及甲方自身业务管理和系统维护上的需要，同步落实相关





安全防护措施，达到系统安全防护的最佳效果。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 1、交付时限：签定合同起 30 日内，交付地点：平南县。
-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 第六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 2、乙方维保费含平台系统授权、自治区平台接口推送、网络通信、设备维保、现场维护等费用。
-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平南县。

##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项目分二期国库集中支付，双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付款通知书 90 日内支付第一笔合同金额的 95%，即（大写）人民币伍拾叁万贰仟元整（小写¥532000.00 元）的款项。

2、项目验收合格后第 24 个月，乙方提供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付款通知书 30 日内支付第二笔合同金额的 5%，即支付（大写）人民币贰万捌仟元整（小写¥28000.00 元）的款项。

### 3、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50800711494107C

账号：9558852102001168807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琅东支行

地址、电话：广西贵港市港北区仙衣路 1519 号 13788660623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 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4、乙方所提供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应及时更换。

5、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





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6、乙方提供的配件或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需退换货处理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因人为损坏等原因造成的问题，由甲方负责协助协调接受安装加油站，需维修更换处理的，费用由接受能安装的加油站单位负责。

7、安装加油站数据信息采集器后对加油机的计量性能不产生任何影响，不存在影响加油机的计量性能及通过远程操作、预设程序、预置“后门”等方式控制加油机计量数据的隐患，如出现上述情况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

8、乙方要主动配合加油站数据信息实时采集系统安装后续运行中计量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相应的监管工作，并承担持续改进的义务。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报价表；

3、售后服务方案；

5、磋商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监管部门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平南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6年5月22日	乙方（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贵港分公司  合同专用章 (1) 2026年5月22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广西贵港市港北区仙衣路 1519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琅东支行
账号：	账号：955885210200116880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附：成交通知书



中国移动广西公司



# 成交通知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

广西泰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平南县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的委托，就平南县加油站数据信息实时采集系统维保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GZC2026-D3-210050-THXM）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单一来源协商，经协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其成交项目内容为：平南县加油站数据信息实时采集系统维保服务项目一项。成交金额为：人民币伍拾陆万元整（¥560000.00）。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 2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吴月娟 联系电话：0775-7822018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李小琳

联系电话：0775-4570359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泰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4 月 24 日

